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洪啓軒

　　陳裕鴻

被　　告　唐暐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伍拾壹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5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中船牛肉麵店前（即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、中船路112巷巷口處，下稱系爭地點），不慎撞擊前方同向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許文芸所有暨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害。系爭車輛受損部

分經送廠修復，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255元（工資12,110元、補漆15,390元、零件72,755元）。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保險，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必要費用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2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於「開庭意願調查表」中陳稱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17日15時30分許，駕駛被告車輛行經系爭地點，不慎撞擊前方原告承保、許文芸所有暨駕駛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汽（機）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汽車保險理算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許文芸之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修護估價單、服務維修費清單、系爭車輛修復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憑（頁17至39），並有車籍資料、基隆市警察局114年12月22日基警交字第1140046383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參（包括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等件；頁73至100及限閱卷宗），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警卷檢附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（詳本院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所示之勘驗結果，頁129），確認無誤。又揆諸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，本件事故發生當時路況及視線均正常、無障礙物、標誌標線及號誌清楚，查無不能注意之情，被告行車經過上開路段（中船路往

中正路方向）欲右轉彎（郵局方向），自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其卻疏未注意前車已減速右轉，致右前車頭撞擊系爭車輛左後車尾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乙情屬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從而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，造成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發生損害，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臺（45）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10年6月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（頁23），距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計為2年9月，而系爭車輛之損害100,255元，其中零件為72,755元，此有上開系爭車輛汽車保險理算書、修護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附卷可憑，且與前述損害情節相符。是以，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20,95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加計工資12,110元、補漆15,390元，共計48,451元【計算式：20951+12110+15390】，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即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為48,451元。

(三)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

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，固已給付100,255元之保險金，有前開汽車保險理算書、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，然被告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48,451元，已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，逾此範圍之部分，其請求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8,4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8日（頁61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聲明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2,755×0.369=26,84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2,755-26,847=45,908
第2年折舊值	45,908×0.369=16,94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5,908-16,940=28,968
第3年折舊值	28,968×0.369×(9/12)=8,017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8,968-8,017=20,951